

## 股票遺失聲請補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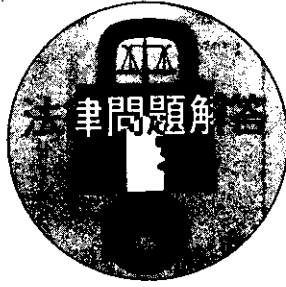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縣旗山鎮圓富里富山巷8號郭崑池先生問：

先父郭添福於民國42年持有台灣水泥、台灣農林、台灣工礦、台灣紙業等公司股票共計5張31股，但此等具名股票（股東戶名為郭添福）已全部遺失，請問：

- (1)股票遺失，辦理「公示催告」、「除權判決」，申請補發股票，須多少費用？
- (2)辦理繼承過戶，部分繼承人拋棄，須經法院裁定，費用多少？
- (3)台灣水泥，歷年增資股票，已經領迄，但其餘3家公司，則以「未寄來原持有股票」、「未辦理繼承過戶」原件退回，有無辦法要求這3家公司發下歷年的增資股票？

高瑞鏗律師答覆：

股票是證券的1種。證券遺失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56條以下各條規定，聲請法院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，然後據以向發行公司聲請補發。聲請公示催告及



## 應先聲請

### 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

除權判決，每一程序應各繳納裁判費新台幣30元（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1條第7款）

繼承人欲拋棄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、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（以上為民法第1,174條舊有條文，該條文於民國74年6

月3日總統令修正為……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2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）來函述及令尊早已過世，是已逾得拋棄繼承的兩個月期間，現在欲行拋棄，應非法之所許。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之拋棄，不須繳納費用。

股票發行公司，因不能確知原股東死亡後，實際繼承情形，自難逕將增資股票的任一子女。特別是在原有股票已告遺失的情況下，尤有困難。如今之計，恐須由全體繼承人檢具戶籍謄本、股份證明等資料，循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，於換發取得新股票（繼承人名義）之後，再聲請發給歷年增資股票。

(4)是否有契約收購？

(5)種苗何處可購得？（台南縣六甲鄉六甲村民生街75號張土城）

**答** (1)山藥種類繁多，目前全世界約有600餘種，其中主要的食用種約50餘種，多分布於溫帶至熱帶，山藥對土壤適應範圍甚廣，但以排水良好、土層深厚、肥沃、PH值在6.0以上的壤土或砂質壤土最為適宜。

(2)山藥在本省平地或山坡地均可栽植。在山坡地栽植時，須注意水土保持工作，如坡度過大，工作時亦不方便，一般因南向的日照較為充足，受寒風為害較輕等，作物生育較佳。

(3)山藥的薯形因品種而異，有塊狀、掌狀、紡錘狀、棍棒狀等。售價亦因品種而有差異，近年來，長形薯的售價每公斤約200元，其他形狀的山藥，紅肉者每公斤約40元，白肉者每公斤約20元。

那一種類較適合栽植，須視土層深淺、市場需要及種薯來源而定。銷售情況亦因品種而異，長形薯因產量較少，售價較高，銷路較佳。

(4)生產者多自產自銷，或售予加工廠，政府尚無契約收購。

(5)「花蓮農業改良場」目前繁殖有部分種薯，可供栽植用。（彭德昌）

## 有礁石的海域 可飼養龍蝦

**問** 彰化海域是否能養殖龍蝦，氣候能適應嗎？（彰化縣和美鎮月眉里北辰路97巷3號蔡嘉煌）

**答** 本省龍蝦有12種之多，其中養殖者以砗砗龍蝦（台灣龍蝦）、錦龍蝦，以及花紋龍蝦、五色龍蝦為最多。這5種在本省任何一個海域有礁石的地方都可養殖。至於技術、食料，跟養蝦一樣，不過大都在夜間餵飼，餌料以貝類、甲殼類、海胆、海藻為主。一天餵食1次。如有興趣，可至恒春、台東一帶龍蝦養殖池參觀後，再養殖。（宋薰華）

